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7894号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瀚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江瀚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江瀚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瀚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瀚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瀚新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云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樊大卫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666,66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59元，共计募集资金2,372,666,678.53元，坐扣承销费（含税）29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82,666,678.53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已于2023年1月19日将承销保荐费增值税16,415,094.34元缴存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账号为17265201040018305的人民币募集资金账户内，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9,814,672.87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59,267,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2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37,266.67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1,339.96
二、募集资金净额	205,926.7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3,460.19
本年度使用金额	9,884.71
以前年度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永久补流	62,140.06
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永久补流	43.00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永久补流	
本年度募投项目永久补流	30,563.48
以前年度购买理财	278,000.00
本年度购买理财	413,000.00
以前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00
本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31
加：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307.13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42.87
以前年度赎回理财	258,000.00
本年度赎回理财	433,00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5,183.9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



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汇通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 月 19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募集资金专户-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汇通支行	1813021129200075292		已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年产 2000 吨超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8111501013201032154		已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一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8111501081168888888		已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8111501081566888888	368,698,823.89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大桥支行	572982987565		已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42050162860800000990	75,535,013.56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38580180809135666	7,443,728.52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17265201040018305	162,045.44	使用中
合计	——	——	451,839,611.4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 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近年来，国内气凝胶行业成为热点，行业内较多主体拟新建和扩建产能，由于目前国内气凝胶制备技术相对成熟，供应端的快速增长基本成为定局。同时在需求端，气凝胶在节能住宅、新能源汽车等消费领域大量应用的预期暂未实现，现阶段下游需求增长无法与供应端相匹配。公司认为，基于目前的行业和市场现状，未来几年气凝胶行业将面临供需不平衡的局面，市场竞争将会比较激烈，项目盈利空间有限。因此，江瀚新材公司拟暂缓实施该项目，未来将根据市场变化对项目实施作出决策。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并暂缓实施，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5,193.59 万元及累积利息拟全部投入“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

(2) 年产 2000 吨超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系采用化学合成方式制备高纯石英砂，受设备、工艺、环境要求等限制，较提纯工艺路线生产、使用成本均更高，且实际应用中处理工艺更加复杂。2024 年 99.99% 以上高纯石英砂进口均价为 14.64 万元/吨，不及高纯合成石英砂单位成本的一半。随着国内高纯石英矿的发现和提纯工业水平的进步，高纯石英砂供应水平逐年提升，进口量及进口价格亦同步下降。根据海关数据，2024 年 99.99% 以上高纯石英砂进口量较 2022 年下降 54.70%，均价下降 22.70%。在当前情况下，由于供需关系产生的变化导致项目经济性进一步下降。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一期）”，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5,038.77 万元及累积利息拟全部投入“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一期）”，且实施主体由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江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和“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生产的三氯氢硅全部自用，没有对外销售。该项目可以保障公司关键原料供应和质量，有助于提高产品性能与一致性，实现绿色循环，具有间接效益，同时无法单独核算直接效益。

科研中心不直接参与公司产品的生产，其效益通过研发成果转化间接体现；办公中心作为公司员工跨部门协作和资源调配的载体，能够为公司优化市场策略、提升管理效率，故“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的效益需通过企业整体竞争力提升、管理优化等体现，无法单独核算直接效益。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2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05,467,119.87元。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完成上述先期投入资金的置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9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51,272.44	14,336.46	14,336.46	2023/6/15	2023/6/12
年产2000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37,503.17	478.82	478.82	2023/6/15	2023/6/12
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23,218.08	13,219.33	13,219.33	2023/6/15	2023/6/12
年产2000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17,155.00				2023/6/12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2,512.11	2,512.11	2023/6/15	2023/6/12
补充流动资金	61,778.02				2023/6/12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9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结存金额,在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进行现金管理。	2025/1/17	2026/1/16	2025/1/17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9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江瀚新材公司	中信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1/30	2025/1/14	2025/1/14		1.25-2.15-2.65	239.74
江瀚新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20	2025/4/20	2025/4/20		0.8-2.4	11.75
江瀚新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1/20	2025/7/20	2025/7/20		1.00-2.4	26.62
江瀚新材公司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3,060.00	2025/1/22	2025/4/23	2025/4/23		0.85-3.08	23.49
江瀚新材公司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2,940.00	2025/1/22	2025/4/25	2025/4/25		0.84-3.11	6.29
江瀚新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23	2025/4/28	2025/4/28		0.75-2.09	76.19



江瀚新材公司	中信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0.00	2025/2/1	2025/2/28	2025/2/28		1.05-2.23	27.18
江瀚新材公司	中信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0.00	2025/3/1	2025/3/31	2025/3/31		1.05-2.15-2.55	61.85
江瀚新材公司	中信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0.00	2025/4/1	2025/4/30	2025/4/30		1.05-2.08-2.48	29.20
江瀚新材公司	中信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5/1	2025/5/29	2025/5/29		1.05-1.95	22.78
江瀚新材公司	中信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5/1	2025/5/30	2025/5/30		1.05-2.00	31.78
江瀚新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5/20	2025/5/30	2025/5/30		0.9-1.84	9.51
江瀚新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6/12	2025/9/12	2025/9/12		0.65-2	15.48
江瀚新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9/26	2025/12/26	2025/12/26		0.65-1.9	23.68
江瀚新材公司	中信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1/1	2025/11/28	2025/11/28		1.00-1.65	24.41
江瀚新材公司	中信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11/2	2025/11/28	2025/11/28		1.00-1.63	17.42
江瀚新材公司	中信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12/1	2025/12/30	2025/12/30		1.00-1.66	19.78
江瀚新材公司	中信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2/1	2025/12/31	2025/12/31		1.00-1.67	27.45
江瀚新材公司	中信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7/1	2025/7/30	2025/7/30		1.00-1.9	22.64
江瀚新材公司	中信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7/1	2025/7/31	2025/7/31		1.00-1.97	32.38
江瀚新材公司	中信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8/1	2025/8/28	2025/8/28		1.00-1.74	19.31



		款	款							
江瀚新材公司	中信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8/1	2025/8/29	2025/8/29		1.00-1.75	26.85
江瀚新材公司	中信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9/1	2025/9/29	2025/9/29		1.00-1.70	19.56
江瀚新材公司	中信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9/1	2025/9/30	2025/9/30		1.00-1.71	27.17
江瀚新材公司	中信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10/1	2025/10/30	2025/10/30		1.00-1.71	20.38
江瀚新材公司	中信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0/1	2025/10/31	2025/10/31		1.00-1.72	28.27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1月19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65,602.25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22,583.85	用于补流				2025/4/29	2025/5/29
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7,979.63	用于补流				2025/4/29	2025/5/29
年产2000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35,038.77	用于募投项目	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一)	43,000.00	35,038.77	2025/4/29	2025/5/29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自2023年6



月 12 日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5,805.79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其中 2025 年累计使用 1,288.8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已全部完成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												
募集资金总额	237,266.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27.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527.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232.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1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1,272.44	51,272.44	51,272.44	2,165.48	30,231.15	-21,041.29	58.96	2024/12/31	12,622.22	是	否
年产2000吨超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此项目取消	37,503.17	2,464.40	2,464.40	3.10	2,464.4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1]
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	生产建设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35,038.77	35,038.77	27.31	27.31	-35,011.46	0.08	2027/10/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3,218.08	23,218.08	23,218.08	166.39	15,691.63	-7,526.45	67.58	2022/7/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000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此项目取消	17,155.00	1,961.41	1,961.41		1,961.4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2]
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15,193.59	15,193.59	5,492.33	8,371.82	-6,821.77	55.10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030.10	14,597.18	-402.82	97.31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61,778.02	61,778.02	61,778.02	43.00	62,183.06	405.04	100.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205,926.71	—	205,926.71	9,927.71	135,527.96	-70,398.7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近年来，国内气凝胶行业成为热点，行业内较多主体拟新建和扩建产能，由于目前国内气凝胶制备技术相对成熟，供应端的快速增长基本成为定局。同时在需求端，气凝胶在节能住宅、新能源汽车等消费领域大量应用的预期暂未实现，现阶段下游需求增长无法与供应端相匹配。公司认为，基于目前的行业和市场现状，未来几年气凝胶行业将面临供需不平衡的局面，市场竞争将会比较激烈，项目盈利空间有限。因此，江瀚新材公司拟暂缓实施该项目，未来将根据市场变化对项目实施作出决策。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并暂缓实施，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5,193.59 万元及累积利息拟全部投入“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

2. 年产 2000 吨超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系采用化学合成方式制备高纯石英砂，受设备、工艺、环境要求等限制，较提纯工艺路线生产、使用成本均更高，且实际应用中处理工艺更加复杂。2024 年 99.99%以上高纯石英砂进口均价为 14.64 万元/吨，不及高纯合成石英砂单位成本的一半。随着国内高纯石英矿的发现和提纯工业水平的进步，高纯石英砂供应水平逐年提升，进口量及进口价格亦同步下降。根据海关数据，2024 年 99.99%以上高纯石英砂进口量较 2022 年下降 54.70%，均价下降 22.70%。在当前情况下，由于供需关系产生的变化导致项目经济性进一步下降。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一期）”，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5,038.77 万元及累积利息拟全部投入“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一期）”，且实施主体由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江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05,467,119.87 元。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完成上述先期投入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 41.30 亿元，到期赎回 43.30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0.00 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二、（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5,805.79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其中 2025 年累计使用 1,288.8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尚未置换。

[注 1]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一期）”，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5,038.77 万元及累积利息拟全部投入“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一期）”，且实施主体由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江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该项目拟新建两个生产车间、一个充装车间、一个电子级产品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一期）”变更为“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且实施主体由湖北江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江瀚新材公司，除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项目名称外，募投项目不存在其他变更，其投资总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湖北江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将前期由江瀚新材公司以注资款及借款形式提供给湖北江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剩余募集资金返还至江瀚新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注 2]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并暂缓实施，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5,193.59 万元及累积利息拟全部投入“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及配套的液氯仓库、罐区、控制室、循环水站、冷冻站、变配电室等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配套公辅设施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	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市沙市区深圳大道 299 号	15,193.59	15,193.59	5,492.33	8,371.82	55.10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2/2	2024/2/22
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 (一期)	年产 2000 吨超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湖北江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荆州市沙市区深圳大道 299 号	35,038.77	1.80	1.80	1.80	100.00	2027/10/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4/25	2025/5/28



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	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市沙市区深圳大道299号	35,038.77	35,036.97	25.51	27.31	0.08	2027/10/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10/14	/
合计					—	50,232.36	5,519.64	8,400.93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公司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0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具体原因主要系公司基于目前国内气凝胶行业和市场现状，未来几年气凝胶行业将面临供需不平衡的局面，市场竞争将会比较激烈，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0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并暂缓实施，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5,193.59万元及累积利息拟全部投入“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新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三氯氢硅6万吨、四氯化硅6,000吨，并为新项目后续的二期、三期拟建规划项目提供公辅设施，缓解公司当前因三氯氢硅产能不足导致功能性硅烷供应量无法完全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p> <p>2. 公司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0吨超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具体原因主要系公司原项目系采用化学合成方式制备高纯石英砂，由于供需关系产生的变化导致原项目经济性进一步下降，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0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一期）”，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5,038.77万元及累积利息拟全部投入新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江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项目拟新建两个生产车间、一个充装车间、一个电子级产品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新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光纤级四氯化硅10,000吨、电子级正硅酸乙酯5,000吨。</p> <p>3. 2025年10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系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